

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暨教育懲戒實施細則

(2026 年 8 月修訂試行)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學生基本權利與責任	4
第三章 學生日常行為規範	6
第四章 違規行為分級認定	14
第五章 教育引導與教育懲戒措施	17
第六章 教育懲戒實施程序	23
第七章 重點問題專項處置	27
第八章 教師教育管理權限與禁止行為	30
第九章 家校協同	33
第十章 組織實施與監督	34
第十一章 附則	36
附件一 學生違規行為分級處置參考表	37
附件二 教育懲戒權限清單	37
附件三 教育懲戒操作流程	39
附件四 教育懲戒爭議事項操作口徑	39
附件五 配套表單目錄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保障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安全、文明、有序、友善的校园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生守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实施时应当坚持教育性、合法性和适当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学校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和个人信息，建立学生欺凌、性侵害、心理危机等专项保护机制。

2026 年教育部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发布 2026 版负面清单，继续把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生以及其他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适当管理行为列为整治重点。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和教职工，适用场景包括：

- （一）学生在校学习、活动、就餐、住宿和接受课后服务期间；
- （二）学校组织的研学、劳动、社会实践、比赛、演出、志愿服务等校外活动；
- （三）上下学交接以及与学校教育管理直接相关的校门周边活动；

（四）班级群、年级群、校园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与学校教育教学有关的网络空间；

（五）学生在校外实施但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师生安全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直接影响的行为。

学校不得将教育管理范围无限延伸至与学校教育无直接关联的学生私人生活。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学生教育管理和教育惩戒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育人为本。以帮助认识错误、纠正行为、恢复关系、健康成长为目的，不得为惩罚而惩罚。

（二）依法依规。有明确事实、制度依据和实施权限，不得临时起意、随意加码。

（三）过罚相当。综合考虑年龄、动机、情节、后果、次数和改正态度，选择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措施。

（四）客观公正。同类行为适用基本一致的标准，不因成绩、家庭背景、性别、身体状况或者教师个人好恶区别对待。

（五）保护人格。不得公开羞辱、歧视、贴标签，不得不当公开学生违规信息、家庭情况、心理状况和处分记录。

（六）程序规范。事实较复杂或者拟采取较重以上措施的，应当调查核实、听取陈述、告知家长并履行审批程序。

（七）修复跟进。教育惩戒实施后，应当安排谈话、帮扶、行为修复和跟踪评价，防止“一罚了之”。

第五条 分学段实施

（一）小学一至三年级以正面示范、即时提醒、规则训练和家校协同为主，慎用书面检讨、课堂站立等措施，不适用严重教育惩戒。

（二）小学四至六年级应当加强规则意识、责任承担和行为修复，

可以依规实施一般、较重教育惩戒；严重教育惩戒只能由学校按程序决定。

（三）初中阶段应当加强法治教育、责任教育和行为矫治，根据学生认知能力、行为后果和改正情况实施分级管理。

（四）普通高中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涉及学籍处分的，依国家和地方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条 教育与保护并重

学生存在心理危机、重大疾病、残障、家庭重大变故、疑似遭受欺凌或者侵害等情形时，学校应当先进行安全评估和保护性干预。行为表现可能与疾病、创伤或者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不得简单以违纪定性或者以惩戒替代专业支持。

第七条 管理责任

校长是学生教育管理和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统筹教育惩戒、学生保护和申诉复核工作；德育部门负责制度实施、事实调查、分级处置和档案管理；年级组、班主任、任课教师按照权限履行教育管理职责。

第八条 制度公开

学校应当通过入学教育、班会、家长会、教职工培训、校园公示等方式，将本细则的主要内容告知学生、家长和教职工。未经合法程序制定、未向师生家长公布的临时性规定，原则上不得作为较重、严重教育惩戒的依据。

第九条 地方规定优先

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规章或者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细则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以效力较高、时间较新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学生基本权利与责任

第十条 学生基本权利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平等接受教育，正常参加课程、体育锻炼和学校活动；
- （二）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和个人信息受到保护；
- （三）获得公平评价，不因一次违规行为被长期否定或者区别对待；
- （四）对涉及本人的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进行陈述、说明和申辩；
- （五）对较重、严重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提出申诉；
- （六）在遭受欺凌、暴力、性骚扰、心理危机或者其他侵害时获得及时保护；
- （七）对学校管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基本责任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遵守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
- （二）尊重教师、同学和学校工作人员；
- （三）维护课堂、活动和校园公共秩序；
- （四）爱护公共设施和他人财物；
- （五）诚实守信，对本人言行及其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六）接受合理教育管理，主动纠正错误；
- （七）发现安全隐患、欺凌、暴力或者侵害线索及时报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陈述权

教师或者学校处理学生违规行为时，应当允许学生说明原因和经过。学生态度激动或者暂时无法清楚表达的，可待其情绪稳定后再行询问，不得把正常陈述、解释或者申辩直接认定为“顶嘴”“不服管教”。

第十三条 隐私保护

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在公共场所、班级群、家长群或者网络平台公开学生的家庭困难、疾病、心理咨询、处分记录、考试名次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学生考试成绩和学业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和监护人，不得以公开排名、张榜示众等方式损害学生尊严。《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明确要求学校保护学生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公开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

第十四条 平等保护

学校不得因学生学习成绩、家庭状况、民族、性别、户籍、身体状况、残障情况或者父母职业等因素歧视、排斥学生。

第十五条 正常休息权

学校和教师不得以维持纪律为由，普遍禁止学生课间离开座位或者教室，不得无故剥夺饮水、如厕、正常课间活动和睡眠时间。个别学生确有危险行为的，可以实施针对性安全管理，但不得扩大为对全班、全年级的限制。

第十六条 合理容错

对学生成长中出现的一般性、偶发性失误，应当允许其通过说明、道歉、改正和行为修复重新获得信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一般违纪记录作为永久性负面标签。

第三章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节 入校、离校与考勤

第十七条 按时到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校，不无故迟到、早退。因交通、天气、突发疾病等客观原因迟到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得一律作违纪处理。